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所載之若干打字及文書處理上之不慎並予以更正如下。

- (1) 業績公告第2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項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之數據含有錯誤，應為：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3.05)	(2.13)
攤薄	(3.05)	(2.13)」

- (2) 業績公告第10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含有錯誤，應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千港元)	(340,209)	(207,565)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140,159,018	9,732,493,78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3.05)	(2.1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每三股股份公開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由2.33港仙重列為2.13港仙。」

(3) 業績公告第18頁，「財務回顧」項下最後一段含有錯誤，應為：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40,209,000港元，相應年度則為207,565,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為3.05港仙，相應年度則為2.13港仙（經重列）。」

(4) 業績公告第18頁，「股本架構」項下最後一段含有錯誤，應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0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8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886,619,070股，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0.21港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4港仙）。」

除上文所述者外，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信松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信松濤先生（主席）及李亦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